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3) 恢復買賣**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所按照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為0.05港元，總代價為2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000,000元)。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資本化股份的總資本化價格將以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時按照等額基準將該貸款悉數資本化並予以抵銷的方式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融裕欠付廣澤投資控股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由廣澤投資控股向吉林融裕提供，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財務成本。於本公告日期，廣澤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父親)及柴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貸款的資料」一節。

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完成(即(a)吉林融裕欠付廣澤投資控股的該貸款之負債更替至本公司；及(b)廣澤投資控股作為該貸款債權人的權利轉讓予認購人)；(ii)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a)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b)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崔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父親；及(ii)柴女士，即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致行動組別(包括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崔女士及崔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崔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父親；及(ii)柴女士，即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崔女士為Ground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詳情載於下文「貸款資本化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被視為於家譯及美成所持有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合共2,229,101,06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94%。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認購人、廣澤投資控股、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美成及家譯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及(8)類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實際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人將認購合共5,0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一致行動組別的總股權將由2,229,951,065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95%)增至7,289,951,065股股份(佔緊隨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9.45%)。

完成貸款資本化後，一致行動組別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組別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獨立票數批准；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致行動組別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擁有權益除外)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確認於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推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崔女士的父親及一致行動組別的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崔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一致行動組別(包括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及／或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協議及／或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協議及／或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其他須披露規定的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該協議及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相關交易未必會進行。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票數批准，以及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所按照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為0.05港元，總代價為2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000,000元)。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資本化股份的總資本化價格將以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時按照等額基準將該貸款悉數資本化並予以抵銷的方式償付。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崔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父親；及(ii)柴女士，即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總代價	2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000,000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數目	5,0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	0.0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融裕欠付廣澤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及柴女士擁有)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由廣澤投資控股向吉林融裕提供，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財務成本。於本公告日期，廣澤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父親)及柴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債務重組

茲建議就該貸款在(1)本公司；(2)吉林融裕；(3)廣澤投資控股；及(4)認購人之間進行債務重組，據此，(a)吉林融裕結欠廣澤投資控股的該貸款將更替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承擔；(b)廣澤投資控股作為該貸款債權人的權利將轉讓予認購人。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結欠認購人該貸款的金額。

貸款資本化

待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結欠該貸款的金額給認購人。本公司將按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而資本化價格將以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時按等額基準將該貸款悉數資本化並予以抵銷的方式償付。

資本化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6%。

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致行動組別(包括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0.05港元：

- (i)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2港元溢價約19.05%；
- (ii) 較每股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47港元溢價約6.38%；
- (iii) 較每股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517港元折讓約3.29%；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55%，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0482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04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42港元；與(ii)每股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47港元)的折讓；
- (v) 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7,203,638,808股計算，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2港元(按每1港元兌人民幣0.9051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047元)折讓3.85%；及
- (vi) 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7,203,638,808股計算，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以1港元兌人民幣0.8774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055元)折讓20.63%。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在參考(i)股份近期及過往的市價；(ii)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iii)市況(根據市況，本公司難以在股票市場尋找大規模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及(iv)本集團財務狀況(已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0,1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8,4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及終止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被撤銷；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獲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及(i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
- (iii) 完成債務重組；
- (i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其後未被撤銷)而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v) 本公司取得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 認購人取得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任何一方作出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惟訂明須於終止後存續者除外)，且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因先前違約而產生者除外)。

除上述條件(i)至(iv)所載本公司須取得的同意及批准外，上述條件(v)及(vi)均毋須獲得其他政府、監管機構及公司的同意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貸款資本化須待上文所載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完成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作實，其後，貸款資本化協議的訂約方須於規定時限內訂立抵銷契據，按等額基準將總資本化價格與該貸款悉數抵銷，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許可經營、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吉林融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

廣澤投資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諮詢服務；自有資金投資活動；自有資金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管理；租賃管理；及物業租賃。於本公告日期，廣澤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父親)及柴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及柴女士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人及廣澤投資控股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崔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今一直擔任廣澤投資控股的董事長。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吉林省廣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崔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吉林省儲備糧公司長春分公司擔任經理。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之畜牧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該貸款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融裕欠付廣澤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及柴女士擁有)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由廣澤投資控股向吉林融裕提供，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財務成本。於本公告日期，廣澤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父親)及柴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該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	收款人(附註)	收取貸款日期	貸款金額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未 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
吉林融裕	吉林省熙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5,314,811	35,314,811
	白山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2,824,383	12,824,383
	撫松長白山廣澤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24,239,599	24,239,599
	撫松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28,838,005	28,838,005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28,831,617	28,831,617
		總計	230,048,415	230,048,415

附註：上述所有收款人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就其主業及其他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旅遊項目)以及其輔助業務中礦泉水產業及人參產業進行審慎項目調研、盡職調查或制定執行計劃。雖然如此，由於缺少新完工物業項目交付，加上物業銷售減少，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下降，亦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盈轉虧。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本集團的虧損狀況以及本集團上述業務計劃持續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本集團一直處於高槓杆的財務狀況，銀行及其他借貸數額不菲。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5%，近期市場投資情緒較為審慎，加上債市利率呈上升趨勢，令本公司在尋找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撥付業務發展時遇上困難。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數據並假設截至完成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降至63%，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健康。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78,400,000元)以及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儘管毋須即時償還貸款，惟誠如上文所披露，完成貸款資本化將令本集團財務狀況更穩健，而貸款資本化將提供良機，(i)令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一切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該貸款，把財務資源留作拓展本集團業務之用；及(ii)降低本集團現時資本負債水平，從而加強其長遠財務狀況及債務融資能力。

董事(不包括崔女士及崔先生)曾考慮以其他替代融資方法結清該貸款。若採用債務融資，考慮到缺乏抵押品以安排任何可能性的債務融資，董事(不包括崔女士及崔先生)認為本集團無法從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以結清該貸款。債市利率呈上升趨勢，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若採用股權集資，鑒於該貸款金額相對較大，加上近期股市疲弱及經濟環境不明朗，令本集團難以找到能夠籌集足夠資金結清該貸款的包銷商(就供股或配售而言)或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而言)。

在可用的幾種替代方法之中，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方法，兼具成本效益。與債務融資相比，貸款資本化能令本公司毋須產生進一步融資成本。

雖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效應，但考慮到(i)貸款資本化可解除該貸款的清償責任；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令股本基礎擴大，從而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資本化價格將以抵銷該貸款的方式償付，因此概無來自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動用。

貸款資本化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美成(附註1)	434,320,694	6.03	434,320,694	3.54
家譯(附註1及2)	1,794,780,371	24.91	1,794,780,371	14.64
柴女士	850,000	0.01	850,000	0.01
認購人(附註3)	—	—	5,060,000,000	41.26
小計(一致行動組別)	<u>2,229,951,065</u>	<u>30.95</u>	<u>7,289,951,065</u>	<u>59.45</u>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042,000,000	14.46	1,042,000,000	8.50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u>3,931,687,743</u>	<u>54.59</u>	<u>3,931,687,743</u>	<u>32.05</u>
總計	<u>7,203,638,808</u>	<u>100.00</u>	<u>12,263,638,808</u>	<u>100.00</u>

附註：

- (1) 美成及家譯為由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則由TMF (Cayman) Ltd(作為Ground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Ground Trust為崔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被視為於美成及家譯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 (2) 家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家譯同意向天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豐**」)出售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8%)。天豐為吉林省萬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吉林省萬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0%、5%及5%股份分別由(i)並非與一致行動組別一致行動的前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先生(「**隋先生**」)；(ii)王健先生，並非與一致行動組別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及(iii)王敏女士，並非與一致行動組別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雖然天豐應被視為透過其於買賣協議中1,0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但由於天豐尚未履行其所承擔的所有義務(即唯一未履行的義務是天豐承諾促使本集團解除由家譯或其關聯公司提供的任何公司擔保，包括本集團到期借款或再融資時的擔保)，直至天豐已全部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故買賣協議之完成尚未作實，且交易尚未完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家譯仍為1,000,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3) 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認購人持有的證券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1,042,000,000股股份由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則由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則由天恒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恒行有限公司則由Flying Godd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lying Goddess Limited則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約22.26%股份由／被視為由隋先生持有。
-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廣澤投資控股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崔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父親；及(ii)柴女士，即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因此，認購人及廣澤投資控股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資本化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崔女士及崔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崔女士屬於與崔先生及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崔女士及其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崔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父親；及(ii)柴女士，即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崔女士為Ground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詳情載於上文「貸款資本化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女士被視為於家譯及美成所持有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合共2,229,101,065股本公司股份中，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94%。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認購人、廣澤投資控股、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美成及家譯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及(8)類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實際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人將認購合共5,0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一致行動組別的總股權將由2,229,951,065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95%)增至7,289,951,065股股份(佔緊隨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9.45%)。

完成貸款資本化後，一致行動組別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組別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獨立票數批准；及(i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致行動組別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擁有權益除外)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及／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倘於本公告刊發後有任何疑慮，本公司將盡力盡快(但無論如何均於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前)解決有關問題，令相關執法機構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貸款資本化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組別成員各自確認：

- (a) 一致行動組別(誠如「貸款資本化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不包括崔女士、柴女士、美成及家譯)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b) 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內，一致行動組別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c) 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一致行動組別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取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d) 除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外，一致行動組別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期間，就本公司投票權進行任何可構成導致失去豁免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收購或出售事項；
- (e) 除本公告「貸款資本化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組別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f) 除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外，一致行動組別概無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g) 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及認購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訂立的安排，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可能對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h) 一致行動組別概無收到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發出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 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一致行動組別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一致行動組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包括因此而須支付任何終止費的協議或安排；
- (j) 一致行動組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k) 除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將由該貸款抵銷)外，概無一致行動組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l) (1)任何股東；與(2)(a)一致行動組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最多337,078,651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於完成時，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最多134,831,46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並非與一致行動組別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約58,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100,000元)	(i) 潛在收購及/或新業務項目投資； (ii)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人民幣30,800,000元用於收購人參資產及投資礦泉水項目，已悉數動用； (ii) 約人民幣19,5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其中約人民幣18,700,000元已經動用；及 (iii) 約人民幣3,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確認於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崔女士的父親及一致行動組別的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崔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致行動組別(包括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及／或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協議及／或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協議及／或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其他須披露規定的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

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該協議及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相關交易未必會進行。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票數批准，以及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家譯發行本金總額為103,076,730港元的2%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於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9港元悉數行使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合共264,299,307股轉換股份將發行予家譯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信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取消的日子除外

「資本化價格」	指	貸款資本化每股資本化股份為0.05港元的認購價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擬由認購人認購的合共5,060,000,000股股份
「美成」	指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貸款資本化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本公司」	指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9)
「一致行動組別」	指	認購人、廣澤投資控股、崔先生、柴女士、崔女士、家譯、美成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重組」	指	包括(a)將該貸款更替至本公司；及(b)向認購人轉讓廣澤投資控股作為該貸款債權人的權利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擬訂立的契據，內容有關將該貸款與總資本化價格相抵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廣澤投資控股」	指	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先生及柴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即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組別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貸款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擁有權益除外)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吉林融裕」	指	吉林省融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家譯」	指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貸款資本化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吉林融裕結欠廣澤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將於債務重組生效後更替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承擔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資本化該貸款，從而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為0.0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資本化發行協議
「崔先生」	指	崔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父親
「柴女士」	指	柴琇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及崔女士的母親
「崔女士」	指	崔薪瞳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崔先生與柴女士的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廣澤投資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廣澤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而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有關責任本來可因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資本化股份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